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层第七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炳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2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林长森、信世杰、张树明因个人原因

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马焕荣、王书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张绍衡、王跃光，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张业春、张梦楠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焦炳华女士代表董事会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内，认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的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发表了意见，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树明先生、邓文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现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上一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总结分析 2023 年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编制基础是：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3 年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5,864,830.69 元，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932,094.60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务部对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北京北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

伙)、焦炳武、焦炳华、陆峰、北京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芯创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段杰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2,499,600 股,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426,5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根据需要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关联方拟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应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 4,370,067.95 元，2023 年度利润总额受此影响减少 4,370,067.95 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后，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92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364,500	100.00%	0	0.00%	0	0.00%
(八)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64,500	100.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申请银行综	1,364,500	100.00%	0	0.00%	0	0.00%

	合授信额 度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业春、张梦楠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会议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